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7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4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4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6700 号《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02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8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4363 号《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61,206,464.50 元，其中募集资金 61,200,000.00 元，银行利息 6,464.5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蠡口国际家具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604779986，2017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29,400,000.00 元。

2018 年，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53000145989400，认购对象于缴款期限内缴入出资款 61,200,000.00 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恒泰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恒泰证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加大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采购、制造、装配及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0.00 元，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9,400,000.00</b>
加：银行利息净额	18,222.00
<b>小计</b>	<b>29,418,222.00</b>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b>	
支付税款	592,381.62
支付费用	940,047.76
支付货款	24,851,419.62
充电桩项目研发	3,034,373.00
<b>小计</b>	<b>29,418,222.00</b>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